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5年11月1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尹强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暨新增、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确保符合上市公司规则要求,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修订《公司章程》,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为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规范健全内部治理机制,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部分制度进行了修订或新增,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新增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公司章程》	修订	是
2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重大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7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新增	是
9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是
10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新增	是
12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5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6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7	《总经理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8	《董事会秘书制度》	修订	否
19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21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新增	否
23	《内部审计制度》	新增	否
24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新增	否
25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新增	否
26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新增	否
2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新增	否
28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新增	否
2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新增	否

其中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新增《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登记变更及章程备案相关事宜,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暨新增、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需对董事会成员重新进行选举,现提名尹强先生、蔡崴先生、刘正奇先生、徐峰先生、陈文晔女士、赵知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另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本次《公司章程》拟修订内容,拟增设1名职工董事,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需对董事会成员重新进行选举,现提名胡奋先生、蔡伟飞先生、刘文召先生、唐松先生、王慧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未发现持有公司股份,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第五届董事领取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胡奋先生、唐松先生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4)。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附件1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尹强先生简历

尹强,男,1978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金融部职员,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共租赁住房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浦东新区国资委规划发展处(挂职,主持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尹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在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以外,其与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尹强先生从未遭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相关部门惩处,亦从未遭受任何证券交易所制裁。

二、蔡崴先生简历

蔡崴,男,1973 年 3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企业资产管理处副处长、综合规划处副处长、党委委员、主任助理、副主任、党委副书记,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上海浦东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蔡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在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以外,其与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蔡崴先生从未遭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相关部门惩处,亦从未遭受任何证券交易所制裁。

三、刘正奇先生简历

刘正奇,男,1973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副总经理,剑腾液晶(上海)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数魅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长,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正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在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以外,其与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刘正奇先生从未遭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相关部门惩处,亦从未遭受任何证券交易所制裁。

四、徐峰先生简历

徐峰,男,1965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港码建总公司科员,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经营部科员、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徐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720,362股股票,其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无关联关系。徐峰先生从未遭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相关部门惩处,亦从未遭受任何证券交易所制裁。

五、陈文晔女士简历

陈文晔,女,1971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天河建生电子有限公司人事主管,上海保税商品交易市场第一市场办公室主任,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监、总监。现任本公司党总支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陈文晔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683,230股股票,其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无关联关系。陈文晔女士从未遭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相关部门惩处,亦从未遭受任何证券交易所制裁。

六、赵知宇先生简历

赵知宇,男,1979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上海邮电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管理,中国普天信息产业上海工业园发展公司规划部主办管理,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投资分析,云赛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战略规划经理,云赛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上海仪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企划部副总经理,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企划部市场经理(高级)。现任本公司董事,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企划部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赵知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在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以外,其与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赵知宇先生从未遭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相关部门惩处,亦从未遭受任何证券交易所制裁。

附件2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胡奋先生简历

胡奋,男,1963年1月出生,曾于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任职,曾任3M公司中国地区财务总监、全球安保系统事业部财务总监、中国地区财务及法务总监、中国及香港地区首席财务及运营官、大中华区财务及运营高级副总裁、全球高级副总裁及泰国董事总经理,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盈泽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胡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无关联关系。胡奋先生从未遭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相关部门惩处,亦从未遭受任何证券交易所制裁。

二、蔡伟飞先生简历

蔡伟飞,男,1963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宝钢总厂运输部团支部副书记、团支部书记、团总支书记、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宝钢总厂团委青技部部长、副书记、书记,宝钢热轧厂(部)党委副书记、书记,宝钢集团旅游产业整合筹备组组长,宝钢集团企业开发总公司党委书记,宝钢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宝钢集团安全管理专项督导组组长,宝武集团安全管理专项督导组组长,宝钢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不锈钢有限公司、宝钢特钢有限公司、中国宝武吴淞园建设管理办公室董事长、党委书记、主任,上海不锈钢有限公司、宝钢特钢有限公司、宝地上实有限公司、宝地临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宝武吴淞园建设管理办公室主任,中国宝武改革发展指导组组长。现任华宏投资有限公司、武钢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蔡伟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无关联关系。蔡伟飞先生从未遭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相关部门惩处,亦从未遭受任何证券交易所制裁。

三、刘文召先生简历

刘文召,男,1966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太原理工大学英语教师,中国中华集团法律部公司律师,中化国际法律部总经理,中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盈德气体集团副总裁,上海立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监。现任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资深顾问、长三角管委会执行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刘文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无关联关系。刘文召先生从未遭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相关部门惩处,亦从未遭受任何证券交易所制裁。

四、唐松先生简历

唐松,男,1980年1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副院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唐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无关联关系。唐松先生从未遭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相关部门惩处,亦从未遭受任何证券交易所制裁。

五、王慧女士简历

王慧,女,1969年1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美国伯明翰阿拉巴马大学(UAB)医学院及药理与毒理系癌症药理学中心实验室讲师、助理教授、副主任,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营养科学研究所研究组长、研究员、所长专项助理、食品安全研究中心主任,中国科学院食品安全重点实验室主任。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公共卫生学院院长,上海交通大学数字医学研究院执行院长,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单细胞组学与疾病研究中心中方主任,上海市黄浦区侨联主席,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侨联主席,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者、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获得者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委员,国家健康科普专家,中国营养科学界首席专家,第一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微生物分委会主任委员,上海市毒理学会理事长,上海市大数据社会应用研究会数字健康专委会主任委员,上海市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膳食营养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Elsevier高被引学者,科技部重点专项首席科学家。

截至本公告日,王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无关联关系。王慧女士从未遭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相关部门惩处,亦从未遭受任何证券交易所制裁。

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沈优先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一致。沈优先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其任职将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暨新增、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后生效。

本次选举职工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附件:职工董事简历

沈优先生,男,1979年7月出生,中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华夏国际企业信用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风险管理部管理咨询顾问、商账管理部经理,上海耀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高级销售代表,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主管、经理、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管理部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兼行政副总监、董事会秘书兼行政总监。现任本公司党总支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工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沈优先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56,144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5年11月1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健飞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同时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之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1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 28 号上海外高桥喜来登酒店5楼喜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8日

至2025年1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暨新增、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1.01	取消监事会	√
1.02	修订《公司章程》	√
1.03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
1.04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1.05	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1.06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1.07	修订《重大交易决策制度》	√
1.08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09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1.10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11	新增《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
1.12	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2	关于确认公司第五届董事领取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3.01	尹强	√
3.02	蔡崴	√
3.03	刘正奇	√
3.04	徐峰	√
3.05	陈文晔	√
3.06	赵知宇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5)人
4.01	胡奋	√
4.02	蔡伟飞	√
4.03	刘文召	√
4.04	唐松	√
4.05	王慧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12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48	畅联股份	2025/12/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6日(9:00-16: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纺发大厦)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52383315;传真:021-52383305;邮编:200050

交通:地铁2号线、11号线江苏路站3号口出,临近公交车有01路、62路、562路、923路、44路、20路、825路、138路、71路、925路。

3、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法人股东委派的出席人应持出席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5年12月16日16时前收到为准)进行登记。

4、在上述登记时间段里,自有账户持股的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自助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沈侃

2、联系电话:021-20895888 传真:021-58691924

特此公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暨新增、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01	取消监事会			
1.02	修订《公司章程》			
1.03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1.04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1.05	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06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1.07	修订《重大交易决策制度》			
1.08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09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1.10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11	新增《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1.12	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	关于确认公司第五届董事领取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尹强	
3.02	蔡崴	
3.03	刘正奇	
3.04	徐峰	
3.05	陈文晔	
3.06	赵知宇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胡奋	
4.02	蔡伟飞	
4.03	刘文召	
4.04	唐松	
4.05	王慧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6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例:赵××　　例:蒋××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 暨新增、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暨新增、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拟取消监事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同时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本次拟取消监事会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之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对照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修订后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主要拟修订内容包含: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取消监事会并修订监事会相关内容,规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调整董事会席位数量及构成,将公司董事会原设席位数量由11名调整为13 名,其中包含增设1名职工董事,及将公司董事会中原设的4名独立董事席位调整为5名。

本次拟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登记变更及章程备案相关事宜,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内容为准。

三、关于拟新增、修订部分配套治理制度

为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规范健全内部治理机制,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部分制度进行了修订或新增,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新增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重大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新增	是
8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是
9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新增	是
11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5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6	《总经理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7	《董事会秘书制度》	修订	否
18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20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新增	否
22	《内部审计制度》	新增	否
23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新增	否
24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新增	否
25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新增	否
2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新增	否
27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新增	否
2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新增	否

本次修订及新增的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1-10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第1-11、18、20、22、23、24、26、27项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对比

原条款	现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浦东新区国资委(浦国资委[2013]102号)《“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股份制改